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茂錫

選任辯護人 楊晴文律師
呂理銘律師
王楷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茂錫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鄭茂錫為自在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在科技公司）之股東，亦係阿母斯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母斯壯公司）之經營者之一，而阿母斯壯公司之代表人則為吳東祐，鄭茂錫明知附表所示匯入阿母斯壯公司帳戶之款項，是鄭茂錫、吳東祐及阿母斯壯公司總經理邱炳淵共同商議，以阿母斯壯公司名義所為之借款，並非吳東祐之私人借貸。嗣因自在科技公司因請求清償附表所示借款，聲請對吳東祐核發支付命令，經吳東祐提出異議，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13號返還借款案件審理。詎鄭茂錫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本院民事庭審理上開返還借款案件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虛偽證述「自在公司有借款給吳東祐」、「債務人就是阿母斯壯生醫公司吳東祐董事長借款，是他個人的借款」等借款人為吳東祐個人之不實內容，足以影響國家司法審判權行使之正確性。

二、案經吳東祐告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3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4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05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6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07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告
08 鄭茂錫之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
09 證據能力表示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47頁），且經本院於
10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
11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
12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3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
14 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6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以證人身
20 分在本院上開返還借款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如犯罪事實欄
21 所載之證述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偽證之犯行，辯稱：如附
22 表所示之借款真的是借給吳東祐個人，並非借給阿母斯壯公
23 司，我知道借款給法人和個人的差別，我沒有做偽證云云，
24 經查：

25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認為關於附表所示的借款，都是
26 自在科技公司借給吳東祐的個人借款。阿母斯壯公司是我在
27 20年前所創立，大約在105年間，我年老後打算從阿母斯壯
28 公司退休，所以我委託吳東祐、邱炳淵一起來經營阿母斯壯
29 公司，階段性任務如果完成，他們就要把阿母斯壯公司還給
30 我，我所稱的階段性任務是指公司做到有賺錢或者撐不下去
31 為止。105年後，我仍然有參與阿母斯壯公司的經營，每當

01 阿母斯壯公司開會，關係到公司經營決策，都會邀請我參加
02 會議，由我們三個人（我、吳東祐、邱炳淵）一起決議阿母
03 斯壯公司的重要決策，但是附表所示的借款是不是我們一起
04 決策的，我忘記了。「自在專款支付款項核准單」上面「RA
05 Y CHENG」是我個人的英文簽名，因為我是自在科技公司的
06 總裁；「祈付人」雖然寫阿母斯壯生醫公司，但我始終認為
07 這是吳東祐個人向我借的錢，因為上面沒有阿母斯壯公司的
08 印章，也沒有會議紀錄，不過平常阿母斯壯公司也沒有在做
09 會議紀錄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43-47頁）。則被告自承105
10 年後，阿母斯壯公司之重要經營決策仍由被告、吳東祐、邱
11 炳淵3人一起決策，但卻對於附表所示借款決策過程謊稱我
12 忘記了；倘阿母斯壯公司之重要決策均係由被告、吳東祐、
13 邱炳淵3人共同決策，則附表所示借款豈有可能係吳東祐個
14 人借款？被告雖又辯稱附表所示借款公司沒有會議紀錄，但
15 又自承阿母斯壯公司平常就沒在做會議紀錄等語，足見被告
16 說詞不但反覆不一，更毫無一致性，實屬有疑。

17 (二)觀諸自在科技公司公司內部所製作之「自在專款支付款項核
18 准單」，可見如附表所示之5張單據中，「祈付人」欄位均
19 清楚記載「阿母斯壯生醫公司」。5張核准單之「用途」欄
20 位內容雖略有不同，但均有記載「阿母斯壯生醫向自在專款
21 暫借」、「阿母斯壯生醫向自在專款借款」等語。尤其是在
22 單據上之簽名，除附表編號2之單據上並無邱炳淵之親自簽
23 名，係以「(邱)」替代外，其餘如附表編號1、3、4、5之核
24 准單上，均有被告之英文簽名、吳東祐及邱炳淵之個人簽名
25 等情（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045號原卷第12、14、16、1
26 8、20頁）。

27 (三)證人邱炳淵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如附表所示的自在專款支付
28 款項核准單5張上，除了編號2的「(邱)」不是我簽的以外，
29 其他張上面都有我的簽名。我當時是阿母斯壯公司的總經
30 理，阿母斯壯公司如果當時要借款，必須要由我、被告、吳
31 東祐3人開完會，覺得公司有缺錢，才跟被告借調款項來支

01 應。我在核准單上面簽名的意思，就是阿母斯壯公司要跟被
02 告借錢，也經過開會同意，我才會在上面簽名，我個人是以
03 阿母斯壯公司的總經理身分在上面簽名。被告說我是以見證
04 者的身分，才會在核准單上面簽名云云，這完全不是事實，
05 我們3人都有開會，附表的5張核准單，就我的理解就是阿母
06 斯壯公司向被告借的款項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27-136
07 頁）。證人吳東祐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如附表所示的自在
08 專款支付款項核准單5張上，都有我的簽名。我、被告、邱
09 炳淵在合作的時候，我們有提到阿母斯壯公司資金不夠，被
10 告有主動拿出資金，我跟邱炳淵則是把公司業務工作做好，
11 被告跟我們說錢的事情我們不用煩惱。核准單是被告請他的
12 會計吳玉緞做的，這些單據阿母斯壯公司並沒有經手，但我
13 跟邱炳淵認為這些款項都是阿母斯壯公司借入的，未來有賺
14 錢應該還給被告，所以我們兩人都願意在上面簽字。上面的
15 每筆借款都是經過我、被告、邱炳淵3個人開會決定。核准
16 單上面，我是以阿母斯壯公司的股東、負責人身分簽名，邱
17 炳淵則是以阿母斯壯公司的總經理身分簽名。這些借款既然
18 經過我、被告、邱炳淵3個人一起決議，當然是公司的借款
19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36-145頁）。

20 (四)由「自在專款支付款項核准單」5張單據觀之（詳附表），
21 不論從「祈付人」、「用途」欄位來看，均清楚記載是阿母
22 斯壯生醫公司、阿母斯壯生醫公司向自在公司借款，被告又
23 親自在上述核准單簽上英文簽名，顯見被告亦認同附表5筆
24 款項的借款人主體就是阿母斯壯公司。又從簽名欄角度觀
25 之，若被告認為附表5筆款項係吳東祐個人之借款，為何單
26 據須再加上邱炳淵之簽名？益顯該5筆款項均係透過阿母斯
27 壯公司3人（被告、吳東祐、邱炳淵）團隊決策，並非吳東
28 祐之個人決策，顯為阿母斯壯公司法人之借款，至為灼然。

29 (五)被告雖一再辯稱：我始終認為這就是吳東祐的個人借款云
30 云。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借款，究係
31 吳東祐個人借款或阿母斯壯公司之借款，純屬法律認定、適

01 用之問題，被告非法律專業人士，於作證時僅就其所知之事
02 實為陳述，主觀上並無任何虛偽陳述之犯意等語。惟查：

03 1.觀諸被告於108年11月23日，在其與邱炳淵、吳東祐之3人群
04 組內自己表示：「吳董&邱總：二位好……年關已近一切帳
05 務都要結算，而且兩位已經連續三年的承諾，今年無論如何
06 一定要把『公司』向總裁借的帳款還清，因此這些都是我預
07 算在年底用的資金，所以請大家一定要積極努力地來處理完
08 成絕對不能失誤……」此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
09 可考（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13號民事卷第101頁），可見
10 被告主觀上亦認定借款者為阿母斯壯公司。

11 2.再觀諸自在科技公司會計師所製作之債權憑證，上面清楚記
12 載「阿母斯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東祐先生，茲因公
13 司業務需要經全體股東同意，向自在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4 （鄭茂錫先生）借款週轉（如下借據簽署日期及金
15 額）。……合計新臺幣280萬元」，債權憑證最後有被告之
16 英文親筆簽名，被告並手寫註記「阿母斯壯借款明細，原始
17 簽單共欠269萬元，108/6/30」（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0
18 45號影卷第51頁）。被告於審理中供稱：這應該是108年12
19 月底，會計師要做年底的結帳報告，所以我的助理將金流的
20 流向做了一份報告，上面手寫註記的文字和簽名都是我寫的
21 沒有錯，這個報告經過我的審查，批示這是阿母斯壯生醫股
22 份有限公司借款明細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4頁）。則被
23 告自己在債權憑證上面手寫註記「阿母斯壯借款」，卻沒有
24 寫吳東祐，顯見被告主觀上亦非常清楚，本案借款者就是阿
25 母斯壯公司，至為明確。

26 3.綜上，不論從被告在LINE群組內之發言，或是被告在債權憑
27 證之手寫註記，均可以證明被告主觀上非常清楚本案借款者
28 就是阿母斯壯公司法人，而非吳東祐個人；被告內心既清楚
29 認定本案借款者係阿母斯壯公司，卻在本院民事案件中，具
30 結後虛偽證稱借款者為吳東祐個人，亦顯被告主觀上有偽證
31 之犯意甚明，毫無疑問。

01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均難以憑
02 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偽證罪之構成，以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或於檢察官偵查
05 時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06 之陳述為要件，所謂虛偽之陳述，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
07 悖，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又刑法上之
08 偽證罪，為形式犯，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
09 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
10 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
11 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又證人之具
12 結，乃以文書保證其所陳述之事實為真實，告以具結義務命
13 其具結，端在使其明瞭具結意義，知所警惕，強制其據實陳
14 述，不致為虛偽證言，俾能發現真實，故經具結後如就案情
15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而為虛偽之陳述時，應受刑法上偽證罪之
16 處罰。查被告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13號返還借款案件審
17 理中，虛偽證稱「債務人就是阿母斯壯生醫公司吳東祐董事
18 長借款，是他個人的借款」，倘被告所為該等虛偽不實證
19 述，經法院採認屬實，將使法院誤以為借款者係吳東祐個
20 人，進而判處該案被告吳東祐敗訴，是以被告之證述，自屬
21 「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甚明。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證人身分作證時負有
24 據實陳述義務，卻於本院上開返還借款案件審理中，具結後
25 就案情重要關係事項為上開虛偽證述，妨害司法機關審理案
26 件之正確性，且偽證行為不僅耗費司法資源，更損害國民對
27 司法之公正形象，所為實有不該；衡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
28 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另有偽造文書之前科紀錄，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30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176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6 法官 李佳勳

07 法官 施敦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7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
18 、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19 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表：(自在專款支付款項核准單，詳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0
21 45號原卷第12、14、16、18、20頁)

編號	用途	金額 (新臺幣)	祈付人	開票日	單據上簽名
1	阿母斯壯生醫向自在專款暫借100萬	1,000,000元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	105年4月12日	吳東祐、邱炳淵、RAY CHENG
2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向自在專款借款-支付儀興貨款	500,000元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	105年8月1日	吳東祐、RAY CHENG、(邱)
3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向自在專款借款	500,000元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	105年10月3日	吳東祐、邱炳淵、RAY CHENG
4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向自在專款借款	500,000元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	106年1月16日	吳東祐、邱炳淵、RAY CHENG
5	阿母斯壯生醫公司向	300,000元	阿母斯壯	106年4月	吳東祐、邱炳

(續上頁)

01

	自在專款借款		生醫公司	10日	淵、RAY CHENG
合計		2,800,000元			